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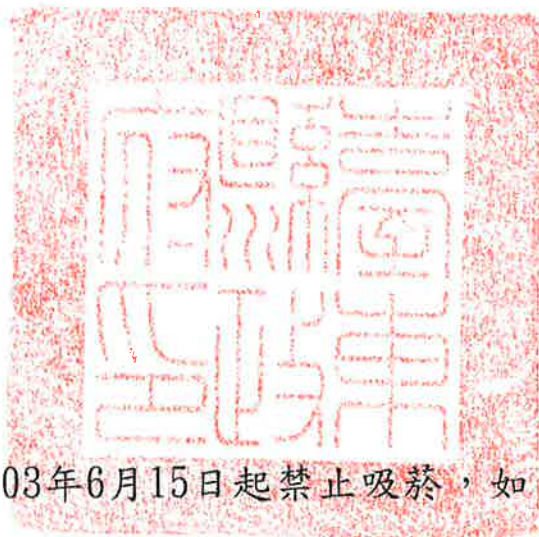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012290B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公告乙份



主旨：公告轄內二處為禁菸場所，自103年6月15日起禁止吸菸，如附件。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公告事項：

- 一、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少棒紀念館（管理範圍內）、臺東縣海端鄉－天龍飯店表演廣場及天龍吊橋（管理範圍內）二處禁止吸菸。
- 二、103年6月15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縣長黃健庭